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孟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孟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孟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

01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02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詐欺及妨害電腦使
03 用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，犯罪時間亦非相近，並考量受
04 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及反應出之人格特
05 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，經整體
06 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
07 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
08 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
09 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於影響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黃得勝

17 附表

1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詐欺	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1年7月3日	本院 112 年度簡字第3887號	112年11月27日	本院 112 年度簡字第3887號	113年3月26日
2	妨害電腦使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	112年3月16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2678號	113年10月16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2678號	113年11月20日

(續上頁)

01

	用 罪	元折算壹 日。					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